

债券简称：18 腾越 01

债券代码：143863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1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3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 30 亿元，品种二未发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 6.80%，在存续期前 1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二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品种一的票面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6 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2019年10月26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2020年10月26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6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变更情况概述

因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大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文庭、白羽

联系电话：010-83938194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